2018年度“市县农居工程补助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19年5月15日 总分：10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市县农居工程补助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地震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湖北省地震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☑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00 | 200 | 100%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20分） | 质量指标 | 符合当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基本要求（20分） | 十堰、黄冈的高烈度区农居示范点达到七度；秭归三峡库区达到六度。 | 十堰、黄冈的高烈度区农居示范点达到七度；秭归三峡库区达到六度。 | 20 |
| 效益指标（60分） 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改善农户的住房条件（20分） | 改善农户的住房条件 | 被改造的农户住房条件显著改善 | 20 |
| 可持续影 响指标 | 建设一批能影响带动全省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的农村民居示范村、示范户（20分） | 加以推广，进一步增强农村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，最大程度减少地震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。 | 农居示范点的示范效应良好，抗震能力提升 | 20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农户满意度（20分） | 90%以上 | 97.03% | 2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